

##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信托贷款情况概述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信托”）申请信托贷款 2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 12 个月，用于补充企业日常营运资金（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）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准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信托贷款合同的签署等相关事宜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. 交易对方名称：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2. 注册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-26 层

3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
4. 法定代表人：杨华辉

5. 注册资本：500000.000000 万人民币

6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000746388419C

7. 经营范围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

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(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，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)。

### 三、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

#### 1、协议方

贷款人：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贷款金额：人民币 2 亿元

3、贷款用途：补充流动资金

4、贷款期限：12 个月

5、贷款利息：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签署本次信托贷款业务相关合同，实际借款金额和期限将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### 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信托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，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为公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，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发展。本次申请信托贷款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9 日